渝北民〔2025〕30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民政服务机构：

现将《2025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年度既定目标。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

做好2025年全区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提出的“一个战略、四个水平”重要要求，结合2025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1197”安排部署，积极践行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四社”职能，坚持“一个统领”，落实“一个战略”，开展“九大行动”，强化“四个建设”，全力推进全区民政工作实现新跨越，打造更多具有重庆渝北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一、坚持“党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三会一课”“民政大讲堂”等学习培训，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开展1次集中学习研讨，将《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等读本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范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思想阵地建设，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意识形态管理融入民生服务全过程，确保民政领域思想文化安全。

**2.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建检查和考核，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用好党建统领“885”工作体系，更好构建“问题发现靠党建、问题发生查党建、问题解决看党建”格局，实现抓党建带全局效能全面提升。强化党建考核结果运用，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形成评价意见，将考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3. 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针对“三基”建设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组织、抓队伍、抓制度、抓基础，推动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优秀党务干部培养使用、表彰奖励力度。指导各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凝练提升党建工作的亮点、特色、成果和经验，丰富“为民先锋”党建品牌内涵，建强支部战斗堡垒，大力培育“红岩先锋•六好党员”，促进党建品牌与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全面融合，提升党建工作实效。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强工青妇组织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六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进一步完善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推进民生实事，抓好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认真开展巡察和审计工作，规范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风腐问题同查同治，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

二、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创老龄事业新局面

**5. 强化老龄办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区老龄办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作用，推动老龄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启动编制“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时间表”“任务书”“施工图”。开展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和统计调查工作。

**6.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推动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扎实开展“智慧助老”“老年维权”等为老年人办实事活动。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和孝老安康普惠保险参保工作，提升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7.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落实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更好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深入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提升全市老年志愿服务水平，打造“银龄行动”老年志愿服务品牌，培育征集有基础、有影响、有特色的“银龄行动”典型案例。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夯实老龄工作基层基础。

三、推进“九项行动”，提升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

（一）开展“渝悦养老”行动，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

**8. 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统景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推动双凤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深化“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可持续社会化运作模式，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造血功能。落实中心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按照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细则完成建设任务。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结合实际，有序推动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鼓励各镇街创新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建设1—2个互助养老示范点。

**9.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努力实现应评尽评。全面落实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动高龄津贴发放实现大数据识别、免申即享。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工作，推动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与服务类社会救助等相关政策衔接，持续做好独居老人居家安全检测和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

**10. 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落实中心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完善区县、街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助餐助学等服务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盘活闲置资产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至2025年12月，建成151个15分钟养老服务圈，逐步实现老年人养老服务方便可及。在两路街道试点建设“户外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晚晴园适老化改造，链接周边养老中心、文化中心、体育设施等资源，集成社区助餐、老年大学、医疗康复、家政助洁、老年用品展示体验、认知障碍干预普及等各类生活配套服务场景，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形成高品质“15分钟养老服务圈”样板。推动老年食堂建设和可持续运营，更新老年食堂信息系统和支付设备，支持镇街打造1—2个示范老年食堂，老年助餐服务4万人次以上。

**11.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合同不规范、护理员持证率未达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行养老服务制式合同网签，紧跟市局节奏逐步对养老机构预收费专户存储管理方式进行“提存公证”转换。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养老机构人身安全问题排查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人才技能专项培训，计划培训养老护理员200名，养老机构院长58名，出台《渝北区养老服务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对四星（叶）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取得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进行奖励。

**12. 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实施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大力发展以普惠养老为主业的养老服务企业。深化养老领域扩大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国人寿养老项目落地，培育养老产业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指导区养老协会完成换届工作，发挥养老协会桥梁纽带和行业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养老产业向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

（二）开展“精准保障”行动，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网

**13.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通过购买服务，为低保、特困、重残等群体定制“生活照护+关爱帮扶”套餐，实现需求精准响应；依托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整合全区资源，建立“需求－政策－服务－资源－幸福”五张清单，依托“渝悦•救助通”平台实施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动态摸排需求、属地快速响应，疑难问题联合体“一事一策”破题；创新“跨部门转介+社会力量协同”机制，联动企业、慈善组织等主体，形成“区级统筹调度、镇街精准落地、社会多元参与”的服务闭环，全面提升救助效能。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形成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按市局部署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推进临时救助工作。

**14. 深化低收入人口联合救助服务。**迭代升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功能作用，推动低收入人口联合救助服务机制改革，创新开展服务型社会救助试点项目，加快发展“物质+服务”社会救助，编制需求清单、政策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幸福清单，全年开展服务10000人次及以上。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运行，增强部门配合和资源统筹能力，深化社会救助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强化社会救助宣传。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持续纠治应保未保、漏保、资金发放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社会救助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杜绝“一刀切”否决群众申请，妥善回应困难群众合理诉求。

**15. 持续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数据核对与督导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强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主动服务”“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等便民服务举措，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提升精准管理水平。

**16. 提升流浪救助管理服务效能。**落实市局《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镇街流浪乞讨管理工作的指导，探索救助管理规范化、服务专业化、手段数字化、机制协同化、资源系统化的创新发展路径。建立渝北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成员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同时在街面救助、站内管理、医疗救治、寻亲安置、源头治理等重点工作环节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全面提升救助管理人员能力水平。

**17. 打造具有全国辨识度的区域中心试点救助管理站。**以区级救助管理站、火车北站临时救助点、区级救助文化公园为服务阵地，创新提出“4+3+3”工作体系。健全四项机制，建立试点推进机制、完善巡查转介机制、优化落户安置机制、畅通医疗救治机制，联合公安、城管、卫健、属地镇（街）协作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实现救助协同增效；构建三张网络，巩固区、镇（街）、村（社）三级救助网络，建立线索发现网络，在户外劳动服务点、福彩点设立求助引导服务点，构建社会参与网络，整合社会资源，邀请医疗、法律、教育等领域专业志愿者参与救助服务，扩大救助覆盖范围；打造三个平台，细化未成年救助保护、反家庭暴力庇护、就业帮扶等举措，探索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就业指导等服务，提升区域救助服务效能。

（三）开展“渝童守护”行动，筑牢儿童关爱保护防线

**18.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政策，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保障比对核查机制，优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持续实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彩圆梦助学项目，落实医疗保险资助和医疗救助政策，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政策制度。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好病残孤儿收养制度，开展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评估，不断提升儿童收养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维护好孤弃儿童合法权益。

**19. 深化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持续推进“渝童守护”行动，加强留守、流动儿童摸排，动态调整数据。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儿童心理关爱、监护提质、安全守护等多元化关爱服务，培育特色品牌。持续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亲情陪伴、安全守护、走访探视等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办好“童心相伴”困境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民生实事。加强监护监督指导，完善监护帮扶体系，推动监护兜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0. 推动儿童福利能力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运行，以规范化、专业化为核心，完善“三级监护+智慧救助”体系，打造集生活帮扶、心理疏导、教育支持、安全防护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救助文化公园适童设施建设，配备专业团队提供“全时段、个性化”服务，强化家庭监护指导与跨部门协同，构建长效关爱机制。持续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深化儿童主任赋能增效行动，强化业务培训，积极组队参加全市儿童主任技能大赛，评选儿童服务创新案例。

（四）开展“渝社有为”行动，激发社会组织服务活力

**21.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与党建工作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协同，引导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建工作贯穿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年检、换届等管理全流程，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三纳入、一共享”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委工作制度；强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工作健康发展。

**22. 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含指标）有关工作。扎实开展2024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全区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工作，持续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庆典展会论坛。开展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工作，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精细化管理。加强社会组织数据管理、共享与公开，提升信用监管水平。依法依规做好审批工作，规范办理流程，严把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关。

**23. 推动社会组织登记改革。**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引导和支持在“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点领域、关键领域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深化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严格开展登记审查，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层级、领域和类型布局，定期组织新成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岗前培训会。区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工作经验交流沙龙，利用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的“双服务”功能，切实做好服务社会组织和服务困难群体，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24.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联合管理机制。**社会组织从培育、登记、赋能、监管、退出全生命周期联合管理，进一步细化服务清单，梳理服务事项，明确单位责任，注重风险防控，其核心在于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强化党建引领、优化流程设计，实现从成立登记到退出的全链条管理，探索差异化路径，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25. 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持续深入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五个一”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和全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26. 联合民政行政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甄别能力；开展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相关培训，提高镇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发现能力；组织执法人员网上培训和考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整合社会事务科、殡管所、养老中心等民政系统取得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加入局行政执法队伍中，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五）开展“善满山城”行动，打造慈善公益温暖之城

**27.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推进“善满山城”行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重庆市慈善条例》，加快推进社区慈善基金规范设立和慈善服务场景打造，大力支持公益集市举办，实施公益慈善服务联合体提档升级，全面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慈善发展体系。发挥慈善行业组织作用，推进慈善组织发展。支持互联网慈善发展，推动数字慈善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中华慈善奖”评选，做好2025年“中华慈善日”“重庆慈善周”集中宣传。

**28. 全面加强慈善监管。**深入推进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阳光慈善”工程，加强慈善组织慈善项目信息公开，提升慈善公信力。开展专项审计检查，强化慈善日常监管，推动健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力度。

**29. 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推进销售渠道管理改革，有效提升渠道质量，创新推进销售方式，巩固稳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增长态势，力争2025年福彩销售总量全市第一。深化打造“福彩，让美好发生”公益品牌，不断提升福彩社会影响力。

**30. 创新慈善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需求深度融合，以“渝北区公益慈善·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为平台，逐步构建起“慈善+救助”“慈善+福彩”等融合发展体系。一是各镇街要全部建立社区慈善基金。实现22个镇街全覆盖，利用“慈善+”模式增加造血功能，依托社区慈善基金，广泛开展慈善救助，作为政府救助的有力补充。二是着力打造社区慈善场景。拟着力在11个街道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打造社区慈善场景，广泛宣传慈善法律法规、公益慈善典型，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向社会大众深植慈善文化思想，提高全民公益慈善意识，引导群众参与慈善。三是广泛开展慈善服务活动。依托联合体，设计并开展一系列的公益慈善服务活动，切实为渝北区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开展“逝有所安”行动，提升殡葬服务与管理水平

**31. 扎实推进民政系统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认真落实《重庆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区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渝北区殡葬服务收费价格定价机制、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抓好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化服务工作。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建立全区殡葬领域综合监管机制，依法管理和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持续做好自查自纠，深入开展打击殡葬“黑中介”、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查处非法改装车辆运输遗体、非法扩建违规占地等专项整治，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32.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督导统景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面完成市民生实事项目相关任务；指导兴隆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序推进；督导大盛镇和古路镇落实2025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目标任务。推进火葬区调整工作，稳妥实施全域火葬，稳步提升火化率。巩固“乱埋乱葬”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墓葬工作监管，防止修建“活人墓”、大墓、豪华墓等现象死灰复燃。加强治丧工作监管，遏制违规治丧。建立完善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工作协同，提升监管质效。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加大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宣传力度，实现祭扫服务平安。

（七）开展“幸福婚登”行动，促进“婚登+”融合发展

**33.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市通办”试点，做好《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修订后的工作衔接落实。强化“甜蜜渝北”系列活动，加强甜蜜信息推送、福利彩票赠送、免费照相等服务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服务进基层，实行周末不打烊婚姻登记等服务。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服务工作，推进婚姻登记电子档案试点工作。

**34. 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展可持续发展的全周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婚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室作用，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辅导、婚姻家庭矛盾疏导等服务工作。

**35. 深化“婚登+”融合发展。**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增强新人幸福感与仪式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期盼，依托中央公园、碧津公园等现有地标，深入挖掘渝北特色文化内涵，探索建设婚姻登记点或户外颁证场所。结合婚姻登记机构和户外颁证场所，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组织开展具有渝北特色的婚恋主题活动，为群众提供更加温馨、浪漫、个性化的婚姻登记体验，打造渝北“甜蜜婚登”，助推“甜蜜经济”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婚俗改革工作，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扩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载体，助力婚姻家庭幸福稳定。

（八）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6. 深入实施“精康融合行动”。**强化阵地建设，在统景镇、木耳镇、洛碛镇等6个镇建6个镇街级“渝康家园”，在两路街道、双凤桥街道等10个街道建28个社区级“渝康家园”；在茨竹镇、统景镇、洛碛各建1个农疗站。到2025年底，全区100%的镇街、80%的城市社区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60%以上。“渝康家园”提档升级，在2个街道、2个镇分别打造各具特色的示范站点。持续推进“康融心界·渝北相伴”精康服务。

**37. 持续实施2025年“福康工程”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配置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筛选具有手术适应症的肢体（脊柱除外）畸形患者进行手术矫治，惠及更多残障人员。扎实做好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的救济补助，确保襄渝民兵民工稳定可控。

（九）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文化传承

**38. 深化行政区划管理。**进一步厘清行政区划历史沿革，推动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研究阐释、宣传弘扬、传承保护、转化利用，收集梳理行政区划沿革数据，协助建设行政区划沿革市级数据库、基础信息库、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行政区划战略研究，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39. 提升地名公共服务。**加大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名称管理力度，规范“古镇”“古街”“古村”命名。深化地名审批系统“渝快办”建设工作，打造“一网通办”，加强备案公告，实现及时准确率100%。深化“乡村著名行动”，深入实施“六个一批”乡村地名服务，加强和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将区划地名界线元素融入党群服务中心、乡情馆、村史馆等基层阵地，继续推动乡村地名展示馆布展工作。规范设置地名标志，开展乡村地名研究保护，补充兴趣点和地名采集上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强化历史地名保护。深化“地名+”，继续实施“地名+产业、文旅、美食”品牌行动，有效推动地名赋能助力乡村振兴。

**40.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持续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渝北巴南线”“沙坪坝渝北线”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加快推进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全面完成勘界工作任务。加强新时代边界治理，及时稳妥处置边界争议，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固本强基，强化“四个建设”蓄势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紧扣市局“七大工程”战略部署，立足民政发展实际，系统谋划“四个建设”实施路径，构建“机制引领—基础保障—队伍建设—信息优化”四位一体的工作闭环。

**41.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工作规范化。**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纳入民政政策制定全过程。厘清工作职责，将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化、清单时效性管理作为工作要求，明确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建立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实行安全履职动态跟踪管理，搭建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通报典型安全隐患案例。逐项检查现有制度在当前实际工作中的适应性，重点核查安全应急预案、风险排查机制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与上级部门以及其他区县民政部门的沟通机制，加强问题的协商研讨，做到吃透上情，了解周边。

**42. 强化服务保障建设，改善硬件条件，优化服务效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实施木耳敬老院迁建项目，推动双凤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建成统景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工程。启动大盛、古路两个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适当分配福彩资金。

**4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打造高效团队。**加强干部源头建设，持续拓宽选人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补充新鲜血液，充实局系统干部队伍。聚焦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新要求，把局系统干部职工和镇街民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民政重点工作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民政各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相关骨干人才。

**44. 强化数字赋能建设，加大技术支撑，增强服务透明度。**加快构建民政小程序，整合各类民政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提高工作效率。持续推动“渝悦养老”和“渝悦•救助通”等应用程序的完善。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探索丰富民政政策的宣传方式，例如短视频、海报、内部信息推送，与有影响力的媒体公众号合作，借助其流量扩大宣传范围，每季度下镇街宣传各业务板块政策，广泛宣传民政政策和法规，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提升服务效能和透明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望。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